

加西市垃圾扔处规则
～正确分类，切实减量～

在加西市往垃圾收集场丢垃圾时，必须使用<加西市指定垃圾袋>。
<加西市指定垃圾袋>在市役所，公民馆等公共设施场所所有售以外，超市，便利店，家庭用品商店及当地的小卖店也均有销售。

| 用指定垃圾袋扔处的垃圾的种类 | 指定垃圾袋的种类与价格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家庭系列 <可燃垃圾> <填埋垃圾>两种 | 大袋(相当于 45L) 250 日元(10 枚装) 中袋(相当于 30L) 150 日元(10 枚装) 小袋(相当于 20L) 100 日元(10 枚装) |

☆ 垃圾的种类及扔处方法？

- 请按照垃圾收集时间表的规定，正确分类和扔处。
- 垃圾扔处时间 ⇒ 请在收集日上午 8：30 之前，扔处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。
- 如果临时有大量的垃圾，请直接运送至垃圾清理中心。

用指定垃圾袋扔处的垃圾有以下两种。

- ①可燃垃圾（厨房垃圾，废纸，塑料类，竹类，木片，布类，皮革类及橡胶制品）
- ② 填埋垃圾（陶瓷类，玻璃类，灯泡类）

资源垃圾 ⇒ 不必使用<加西市指定垃圾>袋，可装入市场销售的透明或浅蓝色袋内扔处。

○小型家电

- 收录机，体温表，电玩，吹风机等

○ 罐・金属类

（空罐请用水洗净后丢到垃圾收集场的筐内）

○ 塑料泡沫・托盘

（请简单地用水冲洗后，并将体积大的分割成小块后丢掉）

○ 纸类包装（仅限包装盒内侧为白色的，例如牛奶纸盒）

（请简单地用水冲洗后，拆开整平，按 500ml，1,000ml 大小分别捆扎后扔处）

○ 塑料瓶

（除去瓶盖和标签，简单地用水冲洗后，压扁扔处）

○ 瓶类（丢入垃圾收集场的铁桶内）

请简单地冲洗后，并除去瓶盖。

按无色，茶色及其他颜色(蓝色・绿色・黑色等)分类，丢入回收铁桶内

仅限于饮料瓶和调味品瓶。

以下垃圾不予收集。

- 临时的大量垃圾（除了可燃垃圾）
请直接运送至加西市垃圾焚烧场。（收费:90 日元/10kg）

- 临时的大量垃圾（可燃垃圾）
请直接运送至小野垃圾焚烧场。（收费:90 日元/10kg）
- 大型垃圾
请直接运送至加西市垃圾焚烧场。（收费:90 日元/10kg）
- 难处理垃圾
请委托销售商进行回收。
例如) 化学药品・农药等毒品・轮胎・废油・溶剂・小型煤气罐・灭火器・有毒品，
危险品，感染品，难处理物品等。
- 6 种家电用品（电视，空调，电冰箱，冷冻机，洗衣机，干燥机）
请委托销售商进行回收。（须支付循环使用费用）

循环使用是法定的义务。

- 电脑（台式主机，显示器（阴极射线管式或液晶式），笔记本电脑）⇒ 请委托销售商店予以回收。

☆ 请务必协助，垃圾团体回收!!

为了能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，并使孩子们能够深刻地理解，希望能对小学和中学 P T A 实施的团体回收给予大力的协助。

〔回收的垃圾〕

- 报纸・布类・旧杂志・铝罐・纸箱・金属类

☆ 含有水分的垃圾扔处时的注意事项

含有水分的垃圾作为可燃垃圾在扔处时，请尽量挤干水分。

加西市 2014 年 4 月

咨询处：生活环境课 电话：0790-42-8719

如果您不懂日语

咨询窗口有时不能用外语对应，我们建议您尽可能偕同懂日语的人一起来窗口。另外“NPO NPO 法人 ねひめカレッジ (Tel : 080-4705-7122)”为不懂日语的外国市民在市政府窗口咨询时免费派遣翻译人员（需要提前预约）。